

##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 (投票日:113年01月13日)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

講習會預定於112年11月-12月辦理，屆時各區公所將另行通知。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得援用例於投票日後2年內補假1天，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核發工作費如下(主任管理員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管理員2200)。

PS.請各位同仁注意以下事項並配合辦理：

1.依本校選務工作人員參與原則，被輪派者一律參加選務工作，不得拒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辦理)；

唯有下列情形人員當次選務可免除參加：

(1)公假、婚假、產假、陪產假、懷孕、喪假、重病療養中，當事人應主動通知人事室。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夫妻同校可錯開參加、亦可自覓代理人，請事先通知人事室。

(4)55歲以上同仁可不參加選務，惟得依意願自願參加。

(5)留守人員：校長、教務處、總務處各留1人。

(6)各項留職停薪人員。

2.自願代理他人參加選務工作，不得以此而抵銷下次應輪之選務工作，仍須依原排序參加選務工作。

3.支領月薪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納入選務工作輪派中，依序輪派。

4.此次輪派人員，若因故不能參加選務工作者，請務必自行覓妥代理人並告知人事室並請代理人至人事填寫名冊；

未覓妥代理人者，仍應自行參加選務。

5.此次輪派之選務工作人員，請務必於112年6月17日前至本室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含「願意擔任之職務」)；

未被輪派且有意願參加者亦同。

1	吳○鴻		21	尹○宜		41	范○軍		61	柯○瑄		81	侯○佐		101	楊○盛
2	蔡○展		22	鄭○文		42	陳○玲		62	邱○芳		82	張○肇		102	許○菁
3	康○貞		23	陳○紋		43	陳○廷		63	李○勳		83	潘○達		103	彭○筠
4	吳○婷		24	張○慧		44	余○卿		64	鄭○芬	英文	84	吳○益		104	陳○豪
5	王○欽		25	蔡○珍		45	侯○娟		65	蘇○凰		85	黃○心			
6	許○惠		26	謝○儒		46	郭○治		66	陳○甯		86	吳○嫻			
7	胡○娟		27	陳○涵	國文科	47	黃○青		67	陳○惠		87	林○逸			
8	鄭○南		28	李○玲		48	林○芳		68	葉○芬		88	劉○昌			
9	鍾○盈		29	王○真		49	施○菁		69	李○倫		89	葉○霜			
10	蘇○敏		30	張○容		50	莊○釵		70	楊○晉		90	龔○亮			
11	黃○蓉		31	鄭○真		51	黃○恬		71	張○宜		91	莊○婷			
12	蔡○芬		32	許○云		52	柯○齡		72	吳○昇		92	許○琳	音樂		
13	吳○嫻		33	陳○鴻		53	邱○容		73	黃○雅		93	陳○如	藝術		
14	張○怡		34	張○萱		54	楊○富		74	王○萍		94	陳○良			
15	李○媚		35	吳○美		55	陳○蓁		75	陳○瑾		95	陳○如	電腦		
16	彭○梅		36	姚○琇		56	李○旭		76	陳○聿		96	葛○芳			
17	翁○勛		37	梁○茹		57	楊○鈞		77	陳○怡		97	張○雪			
18	蔡○和		38	蔡○薰		58	李○宸		78	侯○娟		98	鄭○足			
19	楊○翰		39	陳○儀	國文	59	許○倩		79	魏○雯		99	曾○珺			
20	王○頤		40	林○弘		60	郭○滿		80	蕭○璇		100	蔡○雯			